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鉴证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就上述鉴证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强调事项涉及内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使用者关注，如内控自评报告三（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所述：

1、赫美集团以前年度出现控股股东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以赫美集团名义违规对外资金拆借、对外担保，导致赫美集团存在大量或有负债义务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赫美集团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2020年1月6日新一任董事会上任后，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

2、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赫美集团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号）、2020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字[2020]79号），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签发日，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3、赫美集团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磊、赵建、黄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认为公司、王磊、赵建、黄冰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赫美集团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赫美集团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未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属于报告期内赫美集团存在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并对其进行整改。

由于存在上述一般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赫美集团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

以上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鉴证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2021 年度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针对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强调事项，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1、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自查，及时发现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学习相关上市公司的先进管理经验，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加强对内控相关制度的梳理、修订和培训，为公司规范运作夯实基础。

2、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监管机构调查，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执行力度，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提升信息披露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四、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

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